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行政長官在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"《規例》")實施前曾提及《規例》或會帶來反效果(例如在個人權利及經濟方面)，該等反效果為何；
- (b) 當局就根據《規例》第 4(3)(c)條以"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"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對公眾衛生所產生的影響，及與食物及衛生局進行磋商的詳情；及
- (c) 全球警察與人口比例最高的 5 個城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9 年 11 月 15 日